

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權利（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

- (3) 動產質權：謂因擔保債權，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物權（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
 - (4) 權利質權：以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為標之物之質權（民法第九百條）。易言之，即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等由銀行予以占有該權利證書或有價證券，並向存單、證券發行單位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過戶後貸出款項，如屆期不獲清償時，銀行得處分質權之標的，就其價金優先受償。
 - (5) 應收票據包括本票及匯票，借款人必須提供依國內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商業票據為擔保。
 - (6) 信用保證機構包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
3. 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股票設質為授信擔保，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所稱擔保授信（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銀(宧)字第○九三六○○○五三一號）：
- (1) 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授信，徵提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股票設質為擔保品，因尚乏實質擔保效果，僅係銀行為確保債權所採取之措施，尚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所稱擔保授信，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擔保授信。
 - (2) 銀行對屬利害關係人之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授信，應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本規定發布前，徵提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股票設質為擔保品者，該授信案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並應注意風險控管。

【相關試題】

- ◎ 何謂擔保授信？我國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對於授信有如何之限制？
(85年雇員升等)

4. 擔保授信之保證責任：

- (1) 一百年十一月銀行法修正時，修正第十二條之一。

(2)立法理由：

①八十九年增訂理由：

- A.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若已取得足夠擔保品，其授信風險應已降至最低，並無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之必要，為導正銀行授信風險評估之觀念，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爰於第一項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 B.保證人對借款人之保證，其效力可能及於現在及將來之債務，為避免不公平情事發生，基於保證債務之從屬性，應使保證人清楚瞭解其擔保責任之範圍，爰規定「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 C.現行銀行授信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授信條件，多要求連帶保證人須拋棄民法所賦予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利，基於保證債務之補充性，及連帶擔保責任之公平負擔，爰規定「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

②一百年修正理由：

- A.明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但一般保證人不在此限。
- B.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為「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包括連帶保證）」，以使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之情形，限於對授信條件不足之補強。

範 例



A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向銀行申請擔保放款，並委請張三擔任連帶保證人，俟後，A公司經營不善無力還款，銀行向張三追討，張三以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要求銀行先行拍賣擔保品求償，張三主張是否合理？試述之。

【解】

銀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所謂擔保授信，即提供擔保而對銀行授信，又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若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而申貸企業貸款及非上述條文規定內之「自用住宅放款」或者「消費性貸款」，此與條文中之要件有所不符。若貸款人之連帶保證人主張銀行應先依上述條文拍賣擔保品求償，該主張實無理由。

5.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之二）。

(三) 反面承諾（第三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銀行法修正，刪除原第十二條第五款「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本法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係因反面承諾本質上即非擔保之性質，為符擔保真諦，免於被誤用，故從擔保授信中刪除。

1. 反面承諾意義：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第三十條）。

2. 作用：簡化銀行辦理放款擔保手續，使得經營及信用良好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該條規定，出具承諾書，於較短時間內獲得資金或信用之授與。

3. 要件：

(1) 僅限於銀行辦理放款，開立信用狀或提供保證時，方適用「反面承諾」之規定。

(2)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須為「股份有限公司」：所謂股份有